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
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拟通过宁波卓晟、上海厦晟、上海晟峻成、上海晟利复为主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更新披露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。

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5）。相关修订的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。本次修订主要内容为员工持股计划增加限售期内份额退出的方式：由公司回购的形式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